

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第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條第三項訂定有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(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)營運計畫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項目及審查流程。為簡化作業流程並提升行政效率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。

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第四條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 <u>得</u> 依系統經營者之評鑑報告書辦理實地查核，並依實際需要會同系統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進行。	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系統經營者之評鑑報告書，進行實地查核。	一、為提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評鑑審查作業行政效率，適度減輕地方政府業務人員行政負擔，並保持業務執行之實際需求彈性，爰修正本條規定。 二、有關實地查核作業將另行訂定執行要點，就相關查核之對象、時點、項目及程序等事項明確予以規範。